

105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 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 學生鑑定

申請注意事項

大直高中 張錦程組長

本次鑑定重要提醒事項

- ✓ 至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：請各校務必於特教通報網提報區間**第20梯次(1/20 - 4/7)**，提報鑑定。
- ✓ 目的：核定鑑定結果及接收。

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

作業梯次 105學年 第20次 2017/1/20~2017/4/7 (105-2高中職在校生鑑定)

105學年度, 第20次, 2017/1/20~2017/4/7, 智障類, 視障類, 聽語障類, 肢體障, 聽障類, 身障類

學校類型: 高中職, 特殊學校

提報身分: 欲確認障礙個案, 新提報疑似個案

105學年度 臺北市 第20次 填寫鑑

新增提報鑑定學生

(無提幸

本次鑑定重要提醒事項

- ✓ 本學期統一於**4/7(五)9:00-16:00**現場收件，補件請於**4/14(五)**前親送大直高中特教組或雙掛號寄送。
- ✓ 紙本資料無需裝訂精美(請勿放資料夾)，使用迴紋針、長尾夾裝訂即可。

本次鑑定重要提醒事項

- ✓ 每位學生的電子檔請於核章後連續、彩色掃描成pdf檔合為一個檔案(請勿用jpg檔)(檔名:校名-組別-學生名)。
- ✓ 請注意：一生一檔案、一校一光碟。
- ✓ 請避免用照相方式製作電子檔。

本次鑑定重要提醒事項

- ✓ 填寫EXCEL表格 (北區將於說明會後將表格上網公告) 請一併燒錄光碟) (檔名: 校名-組別大表)
- ✓ 肢病障組及病弱組大表均設有年級、相關專業治療、輔具欄位; 校內特教需求設有勾選欄位, 請務必勾選同鑑定摘要表所述之特教服務需求內容。

臺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體病弱學生鑑定(第1學期)																	
編號	學校名稱	年級	姓名	性別	生日	身分證字號	病名	重大傷殘證明有效期限	出缺勤紀錄(出席/請假/遲到/早退)						相關專業治療	輔具	校內特教需求
							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		
範例	市立大直中	高三	阿阿維	男	88/2/22	A13333333	急性淋巴性白血病	1075/28	685/700	458/700	563/700	510/700	50/700		無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考試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答案卡(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打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助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化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機能訓練課程 其他: 出缺勤證明

臺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學生鑑定(第1學期)													
編號	學校名稱	年級	姓名	性別	生日	身分證字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	腦性麻痺證明	障礙類別	部位	相關專業治療	輔具	校內特教需求
範例	市立大直中	高一	阿阿維	男	89/10/2	F12222222	中度第七類	無	腦性麻痺	左手 左腳	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	直立站立架 電動輪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考試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答案卡(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打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助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化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機能訓練課程 其他:

本次鑑定檢附資料及填表說明

1. 鑑定名冊

- ✓ 肢障腦麻組請與身體病弱組分開, 各寫1張。
- ✓ 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(姓名、生日、身份證字號)。
- ✓ 請注意: 是否核章。
- ✓ 請注意: 複製範例請記得修改。

本次鑑定檢附資料及填表說明

2. 資料檢核表

- ✓ 是否新申請初次鑑定。
- ✓ 新舊個案之分別。(病弱組上次鑑定疑似生/未通過者勾選再鑑定通過/未通過/疑似生；肢腦組上次鑑定疑似生/未通過者勾選新個案疑似生/僅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)
- ✓ 資料請依照檢核表順序排放。

本次鑑定檢附資料及填表說明

3. 鑑定同意書

- ✓ 請務必取得家長(監護人)雙方之簽名。
- ✓ 除非：單親、父母一方不在台灣(請在旁邊註明)。

本次鑑定檢附資料及填表說明

4. 鑑定摘要表

- ✓ 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(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字號、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、國中鑑定情形、鑑定文號...) 是否正確。
- ✓ 請注意：通報網鑑定安置字號與鑑輔會證明字號不同(如：9月可能是轉銜字號)，請依據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字號填寫。
- ✓ 特殊教育需求：請盡量具體描述學生現況及學習需求。

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特教類別	鑑定決議安置方式	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
2015/8/27(目前)	北市教特字第10438652400	身障病弱	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	高中職 2018/7/31
2014/10/29	北府教特字第1032024595	身障病弱	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	
2012/6/19	北府教特字第1011969606	身障病弱	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	
2012/6/19	北府教特字第1011969606	身障病弱	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	

本次鑑定檢附資料及填表說明

5. 鑑輔會證明：

- ✓ 若紙本遺失，可以通報網文號印出紙本代替 (但請確認必須為鑑輔會鑑定證明之文號，手冊報局文號或特教通報網新生安置文號不適用)。

6. 重大傷病證明：

- ✓ 注意：是健保署紙本，非健保卡影本。
- ✓ 病弱組有則必附、無則免附。

7. 身心障礙(手冊)證明：

- ✓ 有則必附，無則免付。

本次鑑定檢附資料及填表說明

8. 醫療診斷書：

- ✓ 最近3個月內(病弱組、肢腦組新個案必附)。
- ✓ 肢腦組舊個案懷疑有病弱建議檢附(一年內亦可附上)。
- ✓ 曾為肢障已矯正，現有病弱狀況→報病弱組。
- ✓ 病弱組請盡量使用簡章附件三格式之醫療診斷書格式。
- ✓ 如使用醫院之診斷書格式，請確認除了病名之外，並須標註病情、用藥、就醫紀錄等...
- ✓ 勿使用大考中心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之診斷書(因無病況用藥情形)。

本次鑑定檢附資料及填表說明

9. 完整病歷

- ✓ 病弱組學生務必檢附至少最近一年內之病歷資料。
- ✓ 若發病期為多年之前、近年多為定期回診的話，除了最近一年內之病歷紀錄之外，亦可另外檢附之前的檢查資料(例：最後一次手術、最後一次住院、一年以前病歷之摘要.....)。(建議不要檢附簡歷，若經鑑輔委員審查，需補病歷資料再通知)

10. 相關專業服務報告單

- ✓ 肢腦組有則必附、無則免附

本次鑑定檢附資料及填表說明

11.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

- ✓ 肢腦組之申請學生，不論新舊個案，請務必檢附。
- ✓ 提報病弱組學生(如：國中鑑定證明為身體病弱身份)，若同時具有肢體障礙問題，亦請填寫本表。
- ✓ 請盡量於補充說明敘明學生之肢體狀況(如：使用輔具為何、操作時間、個別差異情形...等)。

本次鑑定檢附資料及填表說明

12. 出缺勤紀錄表

- ✓ 迷思：1. 「請越多假越容易過」?! (心因性或其他因素影響)
- ✓ 迷思：2. 不常請假回家或就醫就不會過嗎? (常因身體不適而在健康中心或輔導室休息)，建議：附上紀錄、觀察補充說明。
- ✓ 應出席節數：週數*5*7或日數*7。
第1學期**700節**；第2學期**665節**。
- ✓ 出席節數 = 應出席節數 - 事病假節數 - 曠課節數 (不含公假節數)。
- ✓ 病弱組必附；請蓋學務處戳章。

本次鑑定檢附資料及填表說明

13.學期成績、段考或模考成績

- ✓ 病弱組必附。
- ✓ 各學期成績單、各次段考成績單或模考成績單皆可。

14.個別智力量表紀錄本封面：

- ✓ 無則免附。
- ✓ 有智力疑慮者才須檢附。

本次鑑定檢附資料及填表說明

15.其他相關資料

- ✓ IEP病弱組今年新增檢附，以利委員審查特教服務。
- ✓ IEP肢障腦麻組請盡量檢附，以利委員審查特教服務。
- ✓ 可用照片或是影片來呈現學生的障礙狀況，提供委員參考。

本次鑑定檢附資料及填表說明

16.其他注意事項

- ✓ 5/2(二)鑑定書面審查會議，各校無需出席。
- ✓ 5/23(二)13：30起鑑定會議（現場說明），公文上有標示的學生（或相關人員）再出席即可。
- ✓ 資料之準備建議著重在：學生的障礙程度如何影響學習、為何需要特教服務（普教無法提供的）。
- ✓ 如果不確定組別或新/舊個案，建議資料都附/以新個案方式來準備（資料越齊全越好）。
- ✓ 鑑定結果通知書（由北區統一製作，各校轉發）
請務必盡快通知家長，以免錯過申復時效。

105學年度第1學期之
本組鑑定工作順利完成
感謝各校承辦人員的大力配合！